

九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化工系系務會議

時間：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十一點十分

地點：六樓會議室

主席：劉瑞祥

記錄：林湘妃

出席：

壹：報告事項

一、本系分配款 10,945,800 元

1. 國際學者邀請短期訪問經費 130 萬
2. 研究生出國參加國際會議補助 150 萬
3. 提升學生英文水平教育經費 10 萬元
4. 教授研究補助(其餘經費)

分為：

A 級(每年發表系所 SCI 平均篇數以上者) 1 單位

B 級(每年發表系所 SCI 平均篇數以下者) 0.9 單位

C 級(無國科會計畫，但有研究計畫書及發表 SCI 論文意願者，將優先給予補助。)

註：近三年論文調查表將張貼在教師聯誼室白板上，請各位老師查看是否有誤。

科系	學生指數 A	教師指數 B	績效指標值 C	系所分配金額 D=A+B+C	系業務拓展費 E	所業務拓展費 F	總分配額 D+E+F
化學工程學系	4,137.10	2,470.70	2,180.00	8,787.80	823.00	1,335.00	10,945.80

目前分配予各系所的經費動支比例如下：

國外差旅費 5% ~ 7%

業務費 56% ~ 68%

資本門（設備費） 28% ~ 36%

二、關於以上經費報帳部份，將請蔡月娥小姐負責，請各位老師指派一名研究生與蔡小姐聯繫並專門負責報帳。

三、將盡速研擬出『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學系研究生出國參加國際會議補助辦法』，請老師轉告研究生相關訊息，出國申請補助款項可多方向外爭取，除國科會、教育部、學校之外，還可向李遠哲文教基金會、李國鼎文教基金會、等基金會爭取補助。

四、本系分配到 6 名博士後研究員，系上共有十八位老師提出申請，擬請歷屆系主任討論，將由資深教授且目前沒有博士後研究員者優先通過申請。

五、明年本系將接受認證評鑑；預計今年 9 月底先進行系內評鑑工作；將邀請國外 2 名、國內 5 名學者評鑑本系。

六、工學院正式要求各系從下學期開始，研究所課程若班上有外國學生，則必須使用英文上課。學校亦有獎勵措施：英文授課時該科目鐘點數加計一半，請各位老師到黃淑娟小姐處登記。

七、增聘外籍教授作短期六個月授課，將經由三審制度審查聘請；資料如下。

Name：James Gomes

Current Position : Associate Professor at the Department of Biochemical Engineering Biotechnology, Indian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New Delhi, India.

- 八、95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作業已辦理報到完竣計甲組 53 人、乙組 1 人。碩士班招生考試筆試於 4 月 23 日舉行，預計錄取甲組 49 名、乙組 4 名。
- 九、95 學年度博士班招生作業，4 月 7 日至 4 月 12 日報名，預計錄取甲組 30 名、乙組 3 名（不含碩班直升），5 月 20 日舉行面試。
- 十、95 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招生作業，已於 3 月 17 日公佈第一階段篩選名單，共計 64 名，預計錄取推薦甄選 5 名、申請入學 15 名，4 月 8 日舉行面試。
- 十一、95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始排課，新開課程由課程委員會審查中。本學期開始，學校辦理大學部高年級論文或專題研究課程材料費補助事宜，請指導老師按補助要點於規定期限內檢據請款
- 十二、本系 94 學年度教師評量共有 1 位教授符合免接受評量之資格。
- 十三、截至目前為止應徵新進教師有 28 人報名。
- 十四、本系館內將全面禁菸，包括頂樓、陽台、廁所、等公共空間。
- 十五、將在一樓電梯右側及後門入口處裝置液晶螢幕，動態展示最新訊息及科技資訊。
- 十六、關於系館內工業安全與衛生的要求，請老師督促研究生勿將廢液或味道較重的第一次清洗液直接到入水槽，在廢玻璃方面，請學生敲碎並包裝妥當，等待回收。鋼瓶確實加鏈固定，並勿在陽台堆積雜物妨礙逃生路線。
- 十七、請系館管理委員會制定『退休教授使用空間』辦法。
- 十八、若博士班資格考通過率低於 35%，系主任將與命題老師再協商。
- 十九、95 學年度圖儀經費分配，請參考附件一。

貳：討論事項

第一案

研究生事務委會提案

案由：修改博士班資格考試辦法

說明：原條文請參考附件二

決議：通過修擬，修擬後條文請參考附件三

國立成功大學化工系博士班資格考試辦法（擷取）

一、本辦法依據「國立成功大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訂定。

、 、 、 、

八、碩士班研究生亦可參加考試，以九十分為及格，及格科目於就讀本系博士班時予以承認。

(1) 新增條文

八、報考專長科目須指導教授簽名同意；若缺考，則停止報考資格一次(即須隔一學期方可再報考該科目)。

(2) 修改原條文第八條

修改前：碩士班研究生亦可參加考試，以九十分為及格，及格科目於就讀博士班時予以承認。

修改後(第九條)：碩士班研究生亦可參加考試(以核心科目為限)，以九十分為及格，及格科目於就讀博士班時予以承認。

第二案

研究生事務委員會提案

案由：修改博士班學生論文發表評分辦法第一條。

說明：原條文請參考附件四。

決議：本案通過，通過後修訂條文請參考附件五。

博士班學生論文發表評分辦法(擷取)

一、博士班學生凡在著名學術性期刊發表論文一篇得 2 分，發表短文一篇得 1 分。著名期刊係以投稿日前最近五年(含)SCI 之 impact number 至少有一次(或年)大於 0.3 (含)為原則，若小於 0.3 則該篇論文之分數減半。國內學會會誌(須列入 SCI 期刊)其 impact number 未達 0.3 者，一篇得一分。

新增規定：若所發表期刊為該領域排名前 10%，或其 Impact Factor 大於 3.0 以上，則雖為短文亦可得 2 分。

第三案

凌漢辰老師提案

案由：系上網路 IP 分配案。

說明：由於系上老師常有網路 IP 被他人誤用，造成網路不通，以及有些實驗室學生人數增多，以致原本分配給該實驗室的 IP 數不敷使用，故訂定本方案，請討論。

擬辦：(1)每位教師個人及其實驗室公用電腦可分得 5 個屬於 140.116.33 開頭的 IP 地址，該地址與現有分給各老師的區段相同。專任助教及職員則以分配一個 IP 為原則。各 IP 的負責教職員可上網登記該 IP 地址的網卡編號(MAC 地址)，以杜絕該 IP 被他人誤用。(可立即實施)

(2)各實驗室研究生、研究助理及博士後研究員，每位分配一個屬於 73 及 159 區段的 IP 編號。此時所有 IP 必須先登記網卡編號後才可上網。(預計 95/9 實施)

決議：本案通過，煩請凌漢辰老師負責處理。

第四案

課程委員會提案

案由：擬廢除「化學工業程序」與「化學工業程序實驗」兩門課程；大四上下學期論文改為必選，大三上下學期論文(或專題研究，名稱待定)則為選修。

說明：(1)上學期新修改後的「化學工業程序」課程內容(附件六)，老師與學生反應教學內容過多且太廣，且無教科書，學生不易吸收，學習成效差。

(2) 「化學工業程序實驗」與「化學工業程序」兩門課程內容並無關係，且「化學工業程序實驗」並無明確指定的實驗題目與教材，多由學生自定題目。而學生時常會至實驗內容相關的教授實驗室去詢問與學習，除造成老師及研究生額外的負擔外，實質接近論文研究。因此建議廢除，而為使學生實驗能力不至低落，並因應本校邁向世界百大之目標，擬將大三下至大四下的論文(一)~(三)選修，改為大三至大四共四學期皆開授論文，其中大四上下學期為必修，大三上下學期為選修。

(3) 關於指導大學生進行論文研究，目前最多 1 學分(兩位)。擬向校方爭取提高，或者大三論文課程改用其他名稱。

(4) 每位老師指導大四論文平均每人 4 位，可考慮訂定上限為 4 或 5 位，以抽籤方式決定，但大三先選修論文者可優先選擇留在原指導教授實驗室。

(5) 老師大四生論文研究所需經費，可由系上部份補助。例如，將原化學工業程序實驗所需經費挪用分攤至每位學生或每位老師。

(6) 建議大四專題討論以邀請業界人士演講為主。

決議：1.關於廢除「化學工業程序」與「化學工業程序實驗」兩門課程擬請課程委員會與相關任課老師再協調。2.配合大三下學期之選修「論文」，通過修改大四上下學期『論文』為必選，並盡快實施，並在每年 12 月舉辦 open house 活動，讓大學部學生深入認識了解各位老師的研究。

第五案

課程委員會提案

案由：碩士班乙組生至大學部修習單元操作一、單元操作三、化工熱力學、化學反應工程等四科共 13 學分，擬改為四選三，也可以選修研究所三門核心課程相抵。

說明：碩士班乙組生需至大學部修習單元操作一、單元操作三、化工熱力學、化學反應工程等四科共 13 學分，校方認為 13 學分在畢業所需的 24 學分中，所佔比例過高，建議減少大學部修課學分或增加畢業學分

決議：通過碩士班乙組生至大學部修習科目(單元操作一、單元操作三、化工熱力學、化學反應工程)，四科選三科即可，也可以選修研究所三門核心課程。

第六案

課程委員會提案

案由：擬修改研究生獎助學金審查細則第五條(附件七)

說明：博士班資格考辦法已更改(考試科目分為核心科目與專長科目。甲組生與乙組生一律需通過兩門科目，且至少其中之一為核心科目。)，原配合實施的獎助學金辦法也需一併修改。(審查細則)

決議：本案通過，修訂後條文請參考附件八。

第七案

課程委員會提案

案由：擬修改研究生獎助學金審查細則第三條及相關條文與實施辦法第四、五條(附

件九)。

說明：(1)擔任儀器操作之獎學金助教實質以證照為優先考量，論文發表情況未必反應其適合度(領域與操作技巧)，建議將其獨立出來，申請者需有儀器證照，並得送相關經驗與研究論文作為參考，由(課程或儀器)委員會評選之。

(2)若儀器操作之獎學金助教依儀器證照及相關經驗與論文評選，則原博士班獎助學金申請管道(資格考與研究成績)，除博四助學金外，博二與博三之獎助學金皆只剩資格考成績單一管道。敬請討論是否及如何將研究成績也納入考慮。又博二、三助學金目前僅以資格考成績決定，博四則僅以研究成績決定，是否考慮修改，也請一併討論。

擬辦：[方案一]：獎學金助教人數：儀器證照佔 25%(8 位)，資格考成績佔 50%，研究成績佔 25%。

[方案二]：參考過去及碩士班辦法，除儀器助教外，其餘將資格考與研究成績合併考量。建立資格考成績計算轉換公式。(此案為部份委員於委員會後提議，若採納，則再回委員會作進一步討論)

決議：通過將擔任儀器操作之獎學金助教實質以證照為優先考量，相關條文請課程委員會再研擬。

第八案

系主任提案

案由：推選 95 年度(第 8 屆)『系友傑出成就獎』選拔委員會系外委員二名。

說明：根據設置辦法，選拔委員會以系內、外委員組織之，其人選須提經系務會議同意後聘請之，擬依往例，系內委員由『學術榮譽推薦委員會』委員(即馬哲儒、黃定加、翁鴻山、周澤川、吳文騰、郭人鳳、楊毓民、陳志勇、劉瑞祥)擔任；系外委員則聘請系友會理事長擔任，另一位請推薦曾得獎的學長擔任。

決議：共推選出劉清田、王茂齡、吳鎮三三位學長遴選，由劉清田學長高票當選。

第九案

系主任提案

案由：教學特優教師之推薦。

說明：1. 已依據『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學系教學特優教師遴選辦法』辦理 94 學年度學生意見調查。

2. 本系歷年皆推薦遴選第 1 名參選。(附件十)

決議：通過推薦李玉郎、劉瑞祥、陳慧英三位老師參加遴選。

第十案

系主任提案

案由：95 年度『校友傑出成就獎』候選人。

說明：請本系『學術榮譽推薦委員會』由歷屆『系友傑出成就獎』得獎人中選出三位人選為候選人，經系務會議票選，推選最高票者為本系『校友傑出成就獎』候選人。

決議：因當場出席人數不夠，因此改為『通訊甄選』，並推選最高票者為本系『校友傑出成就獎』候選人。

附件一

95 年度圖儀經費分配結果

學校分配：	531.17 萬	→ 500.46 萬
圖書館圖書費 (校訂 10% 計算)	53.2	50.05
圖書館期刊費 (校訂值計算)	31	31
大學部實驗室	58.9	58.9
建置化工系網路	5	5
電腦教室	20	20
老師圖儀保留款	52.8	
95 年度老師圖儀款分配	210.27	192.6
系主任控存款	50	92.91
新進教師補助款	50	50

	531.17	500.46

附件二

國立成功大學化工系博士班資格考試辦法

- 一、本辦法依據「國立成功大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訂定。
- 二、資格考試每年舉行兩次，為每學期開學前一星期舉行。
- 三、在學期間前三年(含)須通過考試。
- 四、考試科目分為核心科目與專長科目。核心科目為高等輸送現象、高等化工熱力學及高等反應工程三科；專長科目訂有高分子學、材料學、電腦計算、電化學、生化工程、觸媒化學、界面現象。每科分三部份，各佔五十分，總分一百五十分，九十分(含)以上及格。
- 五、甲組生與乙組生一律需通過兩門科目，且至少其中之一為核心科目。
- 六、資格考試以筆試方式進行，由系主任聘請出題教授，各科目之考題由該領域之三位教授共同命題。
- 七、考試範圍以學士班及碩博士班使用課本為限，並於一年前公佈。
- 八、碩士班研究生亦可參加考試，以九十分為及格，及格科目於就讀本系博士班時予以承認。
- 九、重考生依法取得學籍時，其已通過資格考之及格科目予以承認。
- 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自九十四學年度起之入學新生適用，修正時亦同。

附件三

國立成功大學化工系博士班資格考試辦法

九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化工系系務會議修擬通過

- 一、本辦法依據「國立成功大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訂定。
- 二、資格考試每年舉行兩次，為每學期開學前一星期舉行。
- 三、在學期間前三年(含)須通過考試。
- 四、考試科目分為核心科目與專長科目。核心科目為高等輸送現象、高等化工熱力學及高等反應工程三科；專長科目訂有高分子學、材料學、電腦計算、電化學、生化工程、觸媒化學、界面現象。每科分三部份，各佔五十分，總分一百五十分，九十分(含)以上及格。

- 五、甲組生與乙組生一律需通過兩門科目，且至少其中之一為核心科目。
- 六、資格考試以筆試方式進行，由系主任聘請出題教授，各科目之考題由該領域之三位教授共同命題。
- 七、考試範圍以學士班及碩博士班使用課本為限，並於一年前公佈。
- 八、報考專長科目須指導教授簽名同意；若缺考，則停止報考資格一次(即須隔一學期方可再報考該科目)。
- 九、碩士班研究生亦可參加考試(以核心科目為限)，以九十分為及格，及格科目於就讀博士班時予以承認。
- 十、重考生依法取得學籍時，其已通過資格考之及格科目予以承認。
- 十一、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自九十四學年度起之入學新生適用，修正時亦同。

附件四

博士班學生論文發表評分辦法

- 一、博士班學生凡在著名學術性期刊發表論文一篇得 2 分，發表短文一篇得 1 分。著名期刊係以投稿日前最近五年(含) SCI 之 impact number 至少有一次(或年)大於 0.3(含)為原則，若小於 0.3 則該篇論文之分數減半。國內學會會誌(須列入 SCI 期刊)其 impact number 未達 0.3 者，一篇得一分。
- 二、依上述規定計分論文之博士班學生需為第一順位作者，或者為第二順位作者(其中第一順位作者為指導教授且為 Corresponding Author)。有下列情形者，其分數另計：
 - (一) 有非 Corresponding 之教授掛名在前，分數減半。
 - (二) 有其他學生掛名在後，分數減半。
 - (三) 有前(一)(二)項者，其分數為四分之一。若博士班學生為第三順位(含)以後作者或有其他學生掛名在前時，則該論文不予計分。
- 三、凡博士班學生所發表論文在四分(含)以上，其中至少有一篇為二分係發表在國外著名學術期刊上，可提出申請口試，經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事務委員會同意及系主任核可後，方可舉行口試。如對於論文 impact number、貢獻度、論文重覆程度有爭議時，由研究生事務委員會開會討論決定【2/3(含)以上同意，方能舉行口試】。
- 四、從 1998 年(含)以後送出發表之論文，適用於本辦法。
- 五、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五

博士班學生論文發表評分辦法

九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化工系系務會議修擬通過

- 一、博士班學生凡在著名學術性期刊發表論文一篇得 2 分，發表短文一篇得 1 分。著名期刊係以投稿日前最近五年(含) SCI 之 impact number 至少有一次(或年)大於 0.3(含)為原則，若小於 0.3 則該篇論文之分數減半。國內學會會誌(須列入 SCI 期刊)其 impact number 未達 0.3 者，一篇得一分。若所發表期刊為該領域排名前 10%，或其 Impact Factor 大於 3.0 以上，則雖為短文亦可得 2 分。
- 二、依上述規定計分論文之博士班學生需為第一順位作者，或者為第二順位作者(其中第一順位作者為指導教授且為 Corresponding Author)。有下列情形者，其分數另計：
 - (一) 有非 Corresponding 之教授掛名在前，分數減半。
 - (二) 有其他學生掛名在後，分數減半。
 - (三) 有前(一)(二)項者，其分數為四分之一。若博士班學生為第三順位(含)以後作者或有其他學生掛名在前時，則該論文不予計分。
- 三、凡博士班學生所發表論文在四分(含)以上，其中至少有一篇為二分(需為全文)係發表在國外著名學術期刊上，可提出申請口試，經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事務委員會同意及系主任核可後，方可舉行口試。如對於論文 impact number、貢獻度、論文重覆程度有爭議時，由研究生事務委員會開會討論決定【2/3(含)以上同意，方能舉行口試】。
- 四、從 1998 年(含)以後送出發表之論文，適用於本辦法。
- 五、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六

CHEMICAL INDUSTRY PROCESS

COURSE SCHEDULE-FALL 2005

Date	Topic and Sub-topic		Instructor		
9/13 (Tue)	課程介紹		侯聖澍		
9/16 (Fri)	石化工業程序				
9/20 (Tue)					
9/23 (Fri)					
9/27 (Tue)					
9/30 (Fri)					
10/4 (Tue)				能源程序 (氫能為主)	由石化燃料製造氫氣
10/7 (Fri)	氫氣之純化、貯存與感測	陳慧英			
10/11 (Tue)					
10/14 (Fri)			太陽光電能應用及氫氣製造		鄧熙聖
10/18 (Tue)			氫能的應用		楊明長
10/21 (Fri)					
10/25 (Tue)	無機材料	半導體製造程序	吳季珍		
10/28 (Fri)					
11/1 (Tue)		粉體科技	鍾賢龍		
11/4 (Fri)					
11/7~11/11: 本週期中考					
11/18 (Fri) (10:00~)	生物工程	Biomaterials and applications	許梅娟		
11/25 (Fri) (10:00~)		Biochip	張鑑祥		
11/29 (Tue)		Fermentation process	鄭智元		
12/2 (Fri)					
12/9 (Fri) (10:00~1300)	製藥程序	小分子(大分子)之化學製藥流程	台灣神隆		
12/16 (Fri) (10:00~1300)		蛋白藥之化學製藥流程			
12/20 (Tue)	高分子產業		陳志勇		
12/23 (Fri)					
12/27 (Tue)					
12/30 (Fri)					
1/3 (Tue)					
1/6 (Fri)					

Grading: Attendance: 20%; Mid-term exam: 40%; Final exam: 40%.

附件七

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學系研究生獎助學金審查細則

93.05.27 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

博士班審查細則：

- 一、前一年度已獲獎、助學金之同學，則其服務績效將為再給獎助學金之重要參考。（服務績效評鑑表如附件一）
- 二、博四生申請助學金資格以研究成績審查之，其研究成績之認定依第七條為原則。
- 三、博二、博三學生申請獎助學金有二種管道，其一以資格考成績申請；另一以研究成績申請。兩種管道可同時申請，取其利者考慮之。
- 四、研究成績之認定依第七條為原則，若分數相同時，則考慮其論文 SCI impact factor 之高低或期刊在其領域之排名，並請儀器負責老師列席參加。
- 五、資格考成績之認定原則：優先考慮通過科目數，其排名順序為通過三科優先，其次為通過二科，再者為通過一科。若通過科目數相同者，再考慮總分數，其分數計算方式為： $S \times [1 - 0.1 \times (n - 1)]$ 。S：該科分數，n：第幾次通過，（每個博士班學生共有 6 次資格考）。若總分數相同時依輸送現象、熱力學、化學反應次序比較之。三科皆不通過者不能申請獎助學金。

擬修改為

- 五、資格考成績之認定原則：優先考慮通過科目數，其排名順序為通過二科優先，其次為通過一科。若通過科目數相同者，再考慮總分數，其分數計算方式為： $S \times [1 - 0.1 \times (n - 1)]$ 。S：該科分數，n：第幾次通過，（每個博士班學生共有 6 次資格考）。若總分數相同時依核心科目、專長科目次序比較之。若再相同，則抽籤決定之。二科皆不通過者不能申請獎助學金。

- 六、碩士班期間通過資格考者之成績認定原則：碩士班期間通過資格考者，可申請抵免博士班資格考成績，並按第五條計算成績；若成績不理想欲重考，需於博士班入學時放棄原來成績，重新參與資格考考試。

- 七、研究成績之認定原則：

儀器證照：

- (1) 擔任下述儀器者 TEM、SEM、FE-SEM、(XRD、SPM、DMA、TEM 切片機) 之儀器助教需有操作執照，故申請者已有操作執照時優先考慮之。

論文：

專利：

附件八

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學系研究生獎助學金審查細則

93.05.27 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

九十四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化工系系務會議修擬通過

博士班審查細則：

- 一、前一年度已獲獎、助學金之同學，則其服務績效將為再給獎助學金之重要參考。（服務績效評鑑表如附件一）

- 二、博四生申請助學金資格以研究成績審查之，其研究成績之認定依第七條為原則。
- 三、博二、博三學生申請獎助學金有二種管道，其一以資格考成績申請；另一以研究成績申請。兩種管道可同時申請，取其利者考慮之。
- 四、研究成績之認定依第七條為原則，若分數相同時，則考慮其論文 SCI impact factor 之高低或期刊在其領域之排名，並請儀器負責老師列席參加。
- 五、資格考成績之認定原則：優先考慮通過科目數，其排名順序為通過二科優先，其次為通過一科。若通過科目數相同者，再考慮總分數，其分數計算方式為： $S \times [1 - 0.1 \times (n - 1)]$ 。S：該科分數，n：第幾次通過，（每個博士班學生共有 6 次資格考）。若總分數相同時依核心科目、專長科目次序比較之。若再相同，則抽籤決定之。二科皆不通過者不能申請獎助學金。
- 六、碩士班期間通過資格考者之成績認定原則：碩士班期間通過資格考者，可申請抵免博士班資格考成績，並按第五條計算成績；若成績不理想欲重考，需於博士班入學時放棄原來成績，重新參與資格考考試。
- 七、研究成績之認定原則：

儀器證照：

- (1) 擔任下述儀器者 TEM、SEM、FE-SEM、(XRD、SPM、DMA、TEM 切片機) 之儀器助教需有操作執照，故申請者已有操作執照時優先考慮之。

論文：

專利：

附件九

國立成功大學化學工程系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

93.05.27 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

第四條：本系研究生獎、助學金名額根據學校所核定金額，依博士班獎學金、碩士班獎學金、碩博士班助學金順序訂定如下：

若未特別註明者，以下之人數是以錄取人數計。

一、博士班獎學金：

(二) 博士班獎學金名額共三十二名(含八名儀器獎學金助教)，各年級(第一至三學年)獎學金名額依各年級就學人數(不含休學)按比例分配之(四捨五入，若小數部份皆為 0.5，則優先分配予高年級)。

(四) 博二、博三申請獎助學金有二種管道，其一以資格考成績申請，另一以研究成績申請，其名額分配：研究成績之名額為獎學金名額的百分之二十五。(審查細則另訂之)

第五條：獎、助學金之審查及標準如下：

一、獎助學金名單之審查由課程委員會會議決定。

二、獎助學金審查及標準：

博士班獎助學金：

(一) 博士班新生以直升甄試或入學成績作為審查標準。

(二) 博士班二、三年級學生，獎學金以資格考或研究成績為審查標準，助學金僅以資格考成績為審查標準。(審查細則另訂)。

(三) 博四班助學金領取資格以研究成績作為審查標準。(審查細則另訂)

第六條：領取獎、助學金之研究生…

第七條：領取獎、助學金之工作分配：

第八條：研究生擔任工作之表現，…

第九條：本辦法須經系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方核備

附件十

九十四學年度化工系教學特優教師遴選學生意見調查統計表

1. 今年參加遴選的老師人數共計 27 人
2. 今年沒參加遴選的老師共計 9 人：翁鴻山、陳志勇（79 年度得獎人）、江建利、吳逸謨、溫添進、陳特良（87 年度得獎人）、林睿哲、吳文騰、高振豐。
3. 94 學年度大三、大四學生人數共計 280 人。意見調查表共發出 280 張，回收 266 張，回收率 95 %。

	三年級		三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四年級		四年級		總教過人數 (ΣT)	總得分 (ΣX)	ΣX ΣT	排名	序號
	教過人數	得分	教過人數	得分	教過人數	得分	教過人數	得分	教過人數	得分	教過人數	得分					
	(T)	(X)	(T)	(X)	(T)	(X)	(T)	(X)	(T)	(X)	(T)	(X)					
李玉郎	26	39	19	17.41	20	18.67	47	86.3	38	69.04	37	55.74	187	286.16	1.53	1	18
劉瑞祥	15	14.74	40	59.33	3	3.15	42	67.44	5	3.48	5	1.41	110	149.55	1.36	2	3
陳慧英	36	52.07	42	54.26	36	16.41	45	35.37	29	23.85	35	44.89	223	226.85	1.02	3	17
吳季珍	0	0	21	28.93	46	47.15	38	33.89	32	18.74	38	45.37	175	174.08	0.99	4	22
王紀	38	27.96	18	17.48	44	36.56	45	36.52	29	58.52	34	22.63	208	199.67	0.96	5	14
陳東煌	21	14.04	4	5.63	40	52.07	44	42.22	35	14.15	8	3.93	152	132.04	0.87	6	16
黃耀輝	0	0	0	0	1	0	40	29.59	9	9.52	25	14.78	75	53.89	0.72	7	24
楊毓民	39	28.78	41	39.56	45	16.44	47	34.59	38	28.3	37	26.19	247	173.86	0.70	8	2
張鑑祥	35	28.15	38	34.3	43	28.37	36	13.04	31	15.59	23	6.37	206	125.82	0.61	9	13
洪昭南	37	11.19	40	29.59	40	47.89	44	4.78	32	25.7	35	14.11	228	133.26	0.58	10	10